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午餐剩飯菜打包處理原則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007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6242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為珍惜資源有效管理運用午餐剩飯菜及照顧貧困學生，解決打包問題及落實廚餘回收制度，特定本原則。

參、午餐剩飯菜處理原則：

一、打包人員資格：本校經濟弱勢學童以(1)低收入戶(2)中低收入戶(3)兒少保護(4)導師認定清寒等，並審查合格者為主，由學童及導師填寫打包剩飯菜申請表及名冊，向午餐秘書提出申請。

二、打包規定：

(一) 打包時間：班級師生中午用餐完畢。

(二) 打包地點：(1)人數少時(3人以下)在合作社打包。

(2) 4人以上在各班教室。

(三) 協助打包人員：(1)在合作社由廠商駐校人員協助。

(2)於教室內由導師協助。

(四) 打包容量：每人限裝當日飯菜4道為原則，以4個自備環保容器盛裝，並自備環保餐袋一個為原則，依據學生需求來打包。

(五) 學生於飯菜打包後需貼上班級標籤，至離校前須冷藏於 7°C 以下，並可就近冷藏於鄰近該班級導師辦公室冰箱。

(六) 食品衛生問題：用餐前需加熱至100度，才能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問題。

(七) 打包人員應秉持惜物、愛物等精神，自行食用，不得販賣、贈送或隨意丟棄。

- 三、打包剩飯菜應遵守以上相關規定，否則學校得隨時禁止打包。
- 四、學校午餐剩飯菜菜餚因隔餐食用，需加熱完全，否則恐導致食物中毒等事件。申請人員應了解取用的危險性，並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，與本校及廠商無關。
- 五、除各班經濟弱勢學生打包外，其餘剩飯菜統一由廠商回收，並由合約廠商載走。
- 六、打包相關業務窗口：午餐執行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4-8320873#128。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午餐剩飯菜打包申請表

班級：	座號：
學生姓名：	
為辦理午餐剩飯菜打包作業，校方已明確告知隔餐之食物應保存妥當並加熱完全。本人業已明確知悉打包餐後食物所可能導致隔餐食用之相關風險，為避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此證。	
此致 員林國中	
申請學生家長簽名：	時 間： 年 月 日
導師簽名：	
午餐秘書簽章：	

第一聯

註：本申請表一式兩聯，第一聯由學校收執，第二聯由家長收執。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午餐剩飯菜打包申請表

班級：	座號：
學生姓名：	
為辦理午餐剩飯菜打包作業，校方已明確告知隔餐之食物應保存妥當並加熱完全。本人業已明確知悉打包餐後食物所可能導致隔餐食用之相關風險，為避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此證。	
此致 員林國中	
申請學生家長簽名：	時 間： 年 月 日
導師簽名：	
午餐秘書簽章：	

第二聯

註：本申請表一式兩聯，第一聯由學校收執，第二聯由家長收執。